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999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康世宗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本草案為精進設計專利申請及其配套等實體面向，修正相關規定，固有其必要性，建議同時評估程序面向有無調整規費之空間 2

二、考量當事人解決權利歸屬爭執方式多元，依其他法令規定之處理方式有無可能包括「裁決」成立等情形，尚有待主管機關釐清說明(草案第 10 條、第 69 條及第 140 條) 3

三、為維持本草案前後規定適用法制體例之一致性，建議修正條文相關內容文字用語，以資簡明（草案第 81 條） 5

四、參考歐盟立法例，建議除「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外，增列「標誌」，一併納入得作為單獨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以符數位產業發展需求(草案第 121 條) 5

五、參考海牙協定等國際立法例，導入「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有其必要性，相關文字體例並酌作修正（草案第 129 條、第 139 條、第 141 條之 1） 7

六、放寬設計專利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期限及明確實務作法，有其必要性，相關立法體例並酌作修正，以臻周延（草案第 130 條） 8

七、過渡條款是否宜納入「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提出，而於修正施行時尚未審定之案件」，似尚存討論空間（草案第 157

條之5）..... 9
八、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1
肆、結論 11
伍、條文對照表 13
參考文獻 40
附錄：經濟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1

摘　要

為因應新興數位產業發展日新月異，運用數位技術之圖像設計愈趨多元，參考國際設計保護之趨勢，修正產業所需之設計專利制度，兼顧實務之需求，行政院爰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5年10月22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專利法自民國（下同）33年5月29日公布，38年1月1日施行以來，其後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11年5月4日，並於同年7月1日施行。

鑒於新興數位產業蓬勃發展，運用數位技術之圖像設計愈趨多元，參考國際設計保護之趨勢，修正產業所需之設計專利制度，並審酌我國產業實務需求，行政院爰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1]，並於115年10月22日以院臺經字第1155023478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16 條、新增 3 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完善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事由及擴大設計專利保護標的：考量實務上運作情況，放寬權利人得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事由，並增訂相關配套規定；參考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等發展趨勢，修正納入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得單獨作為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以切合產業發展需求。（草案第10條、第69條、第121條、第124條及第140條）

二、放寬設計專利優惠期及其申請分割之時點：修正設計專利權之優惠期期間由現行 6 個月放寬為 12 個月；修正設計專利申請分割之時點，由現行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申請分割，放寬為於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4659 號），115 年 10 月 30 日印發。

原申請案或再審查之核准審定書送達後3個月內，亦得提出分割申請，並修正不予專利事由及舉發事由等配套規定。（草案第122條、第130條、第134條、第141條及第142條）

三、導入「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及增訂「過渡條款」：參考海牙協定、歐盟、美國等國際立法例，增訂「近似設計合案申請」設計專利制度，並配套修正其更正、舉發等規定及增訂「過渡條款」。（草案第127條、第129條、第139條、第140條、第141條之1、第141條之2及第157條之5）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本草案為精進設計專利申請及其配套等實體面向，修正相關規定，固有其必要性，建議同時評估程序面向有無調整規費之空間

本草案為精進設計專利申請及其配套等制度，修正相關規定，固有其必要性，因現行法制已有未符當代思潮或國際趨勢之處[2]，以此次本草案導入「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為例，參考相關研究文獻認為，海牙協定等國際立法例與我國現行法制最大的差異在於，海牙協定中1個國際申請案可包含多項設計，且沒有限制該多項設計必須具備近似外觀，因此較易成就多項設計合案申請之規範條件。而各個設計實質上是獨立的，可分別指定所要進入之國家，以及各別主張相關權利。而我國現行法制一個申請案僅能包含一項設計，即使在符合「成組設計」之規定時，例外許可多項物品於1申請案中提出申請，但因多項物品已構成一個「成組設計」，因此仍無法就各別物品單獨行使權利。爰此，申請人對於每項想保護的設計皆需逐一提出申請，相對提高相關規費等成本，也可能間接影響到設計專利之申請量。另外，多項近似的設計在我國現行法制下，雖然有機會適用「衍生設計」之

[2]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最後瀏覽日期：115年11月13日。

規定，但仍必須各別提出申請，申請的規費亦作等比例之增加，仍然無法藉此降低申請成本。因此，既然國際間主流趨勢已不再受到一設計一申請之限制，我國是否要繼續嚴格遵守這項規定值得深思[3]。

此外，申請人於申請設計時依法應繳納各項規費，如何在收費同時，亦確保維持設計人申請設計之意願，以促進設計專利保護法制之效益，亦為兼顧程序面向應思考之議題。參考歐盟之立法例，據相關研究文獻指出[4]，近期歐盟修法因而調整註冊申請之費用，申請歐盟註冊設計者，單一申請案應繳納之申請費維持350歐元；於一案多設計之申請案情形，自第2項設計起，每增加一項設計，申請費由原本應增加175歐元，調降為125歐元，以減輕申請人之負擔。另外，為提升註冊設計權保護之效益，同時修正就註冊設計權之延展費用，採取逐年累進提高費率，促使權利人選擇僅就商業上有繼續使用需求者，續行維護權利而申請延展註冊設計權。

綜上，本草案為精進設計專利申請及其配套等實體面向，修正相關規定，固有其必要性，惟應同時評估程序面向有無調整規費之空間，歐盟立法例有關「增項減費、累進遞增、精準延展」等收費思維模式，實有值得參採之處。

二、考量當事人解決權利歸屬爭執方式多元，依其他法令規定之處理方式有無可能包括「裁決」成立等情形，尚有待主管機關釐清說明(草案第 10 條、第 69 條及第 140 條)

本草案第10條規定：「對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

[3]蔡佳叡，〈海牙體系設計專利制度簡介〉，《雙週專利電子報》，第 296 期，111 年 5 月，頁 3。
[4]陳龍昇，〈歐盟設計改革法案之探討－兼論我國設計專利修正草案〉，《專利師》，第 64 期，115 年 1 月，頁 20。

其依其他法令調解、仲裁、訴訟上和解成立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亦同。」。其修正理由略以：「……實際上有關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之爭議所涉之私法關係或糾紛，除僱傭關係外，亦可能有繼承、承攬、出資聘請研發或假冒名義等情形……刪除『雇用人或受雇人』文字，並修正定明對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均得適用……當事人就權利歸屬之爭執，得以聲請調解、提付仲裁、聲請訴訟上和解或向法院起訴等方式為之……修正其權利歸屬之爭執，依其他法令調解、仲裁、訴訟上和解成立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亦得附具權利歸屬相關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復依本草案第69條第2項規定：「發明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者，發明專利權人就該爭執於依其他法令調解成立、仲裁程序終結、訴訟上和解成立、法院判決確定或舉發審定確定前，拋棄專利權者，無效。」及第140條第2項規定：「設計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者，設計專利權人就該爭執於依其他法令調解成立、仲裁程序終結、訴訟上和解成立、法院判決確定或舉發審定確定前，拋棄專利權者，無效。」，亦定有類似規定。換言之，本草案係將「依其他法令調解、仲裁、訴訟上和解成立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納入，以避免爭議。

參考論者研究意見略以[5]，專利權歸屬之爭議發生的原因眾多，可能來自於僱傭關係，也可能來自於承攬或委託研發等，爰本草案10條修正刪除「雇用人或受雇人」等文字，自屬有據。

惟考量當事人依其他法令規定解決權利歸屬爭執方式多元，非僅「調解、仲裁、訴訟上和解成立或經法院判決確定」等情形，有無可能尚包括「裁決」成立之情形，例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第1項

[5]何娜瑩，〈淺談真正專利申請權人取回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之爭議〉，《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第259期，114年1月，頁9。

規定：「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尚有待主管機關釐清確認。

三、為維持本草案前後規定適用法制體例之一致性，建議修正條文相關內容文字用語，以資簡明（草案第 81 條）

本草案第 81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對同一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一、他舉發案曾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提起舉發，經審查不成立者。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十條規定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出之新證據，經審理認無理由者。」。其修正理由略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其原第 33 條條次已變更為第 70 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已將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修第 2 款相關文字。」。換言之，本草案第 81 條係為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條次或組織銜稱修正，所為配套之修正，有其必要性。

參考本草案第 71 條第 1 項、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22 條第 1 項及第 141 條第 1 項等規定，均於序文「下列情事之一」後增加「者」字，同時刪除各款原有之「者」字，以求文字簡明一致，爰此，為維持本草案前後規定適用法制體例之一致性，建議將本草案第 81 條規定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任何人對同一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一、他舉發案曾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提起舉發，經審查不成立。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十條規定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出之新證據，經審理認無理由。」，以資簡明。

四、參考歐盟立法例，建議除「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外，增列「標誌」，一併納入得作為單獨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以符

數位產業發展需求(草案第 121 條)

本草案第121條規定:「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第1項)。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視同前項規定之物品,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第2項)。」。其修正理由略以:「……第2項係於100年12月21日修正增訂,並於102年1月1日施行,將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解釋成是一種透過顯示裝置顯現而暫時存在之花紋或花紋與色彩結合之外觀創作,其必須應用於物品方符合設計之定義。然而隨著投影式介面、全像圖等新興顯示技術興起,諸如投影式鍵盤已能脫離物品(例如顯示幕)而直接投影在真實環境中,並考量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自第8版已將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分別視為獨立商品分類,爰參考日本意匠法……及韓國設計保護法……等規定之精神,修正使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能單獨作為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以切合產業發展趨勢……。」。換言之,本草案第121條係參考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發展趨勢,將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擬制為物品,使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亦得成為設計專利申請標的。

參考相關研究文獻略以[6],因應數位時代來臨,各類新興科技(如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圖形化使用者介面、3D 列印等)蓬勃發展,促使設計樣態及實施行為日益多元,傳統僅以「附著於物品」為中心的設計保護模式,已無法完全涵蓋現行實務需求。歐盟於 2024 年通過「設計改革法案」,大幅修正共同體設計規則及設計指令,修正重點之一即為擴大設計權實施行為至數位領域,換言之,歐盟近期已意

[6]同註 4,頁 14-20。

識到數位設計保護之迫切性，因此，將數位形式產品之設計，包含圖像（graphic works）、標誌（logos）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raphical userinterfaces）等，均納入得受設計保護之客體。爰此，參考歐盟立法例相關規範，建議將本草案第 121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為：「電腦圖像、標誌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視同前項規定之物品，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以符數位產業發展需求。

五、參考海牙協定等國際立法例，導入「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有其必要性，相關文字體例並酌作修正（草案第 129 條、第 139 條、第 141 條之 1）

本草案第129條規定：「申請設計專利，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第1項）。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第2項）。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以其中一設計為原設計，連同其他與原設計近似之設計，得以一設計專利申請案提出申請（第3項）。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第4項）。」。其修正理由略以：「……為簡化申請程序及考量二以上近似設計合併審理之審查經濟原則，提供申請人更彈性及友善之設計專利申請制度，爰參考……海牙協定……等國際趨勢，允許多個設計得於一設計專利申請案中提出申請之精神，增訂『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簡言之，基於簡化申請程序及審查經濟之考量，爰參考海牙協定等規範，導入「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俾與國際立法例接軌。

參考相關研究文獻略以[7]，在國際申請案中一申請案最多可包含 100 項設計，但應同屬於國際分類上的同一類別（即羅卡諾分類的同

[7]同註 3，頁 2。

一大類）才能於同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此為海牙體系中通用之重要原則性規定，值得我國參考。爰此，參考海牙協定等國際立法例，導入「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有其必要性，惟相關文字體例建議酌作修正，如本草案第 129 條第 1 項除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因僅同條第 3 項定有「一設計一申請」之例外規定，文字建議修正為：「除第三項規定外」，以資簡明；另外，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13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41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者」之「者」字，以與第 129 條第 3 項規定之用語一致。

六、放寬設計專利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期限及明確實務作法，有其必要性，相關立法體例並酌作修正，以臻周延（草案第 130 條）

本草案第130條規定：「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第1項）。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第2項）。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第3項）。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第4項）。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第5項）。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且與核准審定之設計非屬相同者，申請分割；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第6項）。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圖式公告之（第7項）。」。其修正理由略以：「……為使設計專利申請人於初審或再審查核准審定後，有提出分割之機會，放寬申請人於原申請案或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3個月內，得提出分割申請，並列為第2款規定……

配合放寬設計專利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之期限，及實務作法之明確性，並參酌第34條……規定……明定分割案申請日之認定及優先權之主張；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申請分割範圍之限制及其相關審查程序等規定。」。換言之，本草案係參酌現行本法第34條相關規定，放寬設計專利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期限等規定，以與時俱進。

考量本草案放寬設計專利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期限等規定及其配套實務相關作法，有其必要性，惟查現行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爰此，為維持立法體例之一致性，建議將本草案第130條第2項序文規定：「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修正為：「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以臻周延。

七、過渡條款是否宜納入「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提出，而於修正施行時尚未審定之案件」，似尚存討論空間（草案第 157 條之 5）

本草案第157條之5規定：「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專利權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提起舉發，而於修正施行時尚未審定；或於修正施行後，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或處分者違反前開規定提起舉發，視為不構成舉發成立之事由，不予撤銷專利權（第1項）。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定期間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於修正施行後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第2項）。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於修正施行時尚未逾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3項）。」。其修正理由三略以：「基於公益考量，本法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如其公開已逾6個月優惠期，自不應適用本次修正之12個月之優惠期及其相關條文。又配合修正條文第129條第3項增訂『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亦應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後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換言之，本草案第157條之5有關過渡條款之規範，僅第2項有關設計專利申請「優惠期」及「近似設計合案申請」之規定，限於「修正施行後」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始有適用。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簡言之，對於繫屬中（已提出尚未審定）之案件，法制上應適用「從新從優」之原則，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觀諸本草案第 157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3 項亦定有類似保障當事人權益之規定，可資佐證。爰此，立法政策上，本草案第 157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是否宜納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提出，而於修正施行時尚未審定之案件」，似尚存討論空間。

八、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

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為因應虛擬實境、擴充實境等運用多元數位技術之新興數位產業蓬勃發展，提升產業所需之設計專利標的保護規範密度，以精進專利法體系規範，有增修相關規定之必要。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一、本草案為精進設計專利申請及其配套等實體面向，修正相關規定，固有其必要性，建議同時評估程序面向有無調整規費之空間。

二、考量當事人解決權利歸屬爭執方式多元，依其他法令規定之處理方式有無可能包括「裁決」成立等情形，尚待主管機關釐清說明。

三、為維持本草案前後規定適用法制體例之一致性，建議修正條文相關內容文字用語，以資簡明。

四、參考歐盟立法例，建議除「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外，增列「標誌」，一併納入得作為單獨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以符數位產業發展需求。

五、參考海牙協定等國際立法例，導入「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

有其必要性，相關文字體例並酌作修正。

六、放寬設計專利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期限及明確實務作法，有其必要性，相關立法體例並酌作修正，以臻周延。

七、過渡條款是否宜納入「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提出，而於修正施行時尚未審定之案件」，似尚存討論空間。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16條、新增3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6條(第81條、第121條、第129條、第130條、第139條、第140條之1)。茲就相關條文建議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對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其依其他法令調解、仲裁、訴訟上和解成立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亦同。	（無修正意見）	第十條　雇用人或受雇人對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權利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附具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	一、現行條文規範雇用人及受雇人就其職務上或非職務上所涉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有爭執而達成協議之處理。惟實際上有關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之爭議所涉之私法關係或糾紛，除僱傭關係外，亦可能有繼承、承攬、出資聘請研發或假冒名義等情形，為涵括前開情形，爰前段規定刪除「雇用人或受雇人」文字，並修正定明對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有爭執而

			達成協議者，均得適用，以臻完備。 二、考量實務上，當事人就權利歸屬之爭執，得以聲請調解、提付仲裁、聲請訴訟上和解或向法院起訴等方式為之，爰於後段修正其權利歸屬之爭執，依其他法令調解、仲裁、訴訟上和解成立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亦得附具權利歸屬相關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
第六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或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發明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者，發明專利權人就該爭執於依其他法令調解成立、仲裁程序終結、訴訟上和解成立、法院判決確定或舉發審定確定	（無修正意見）	第六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或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按真正專利權人針對專利權歸屬之爭議，透過民事途徑尋求救濟時，為防範名義專利權人於前述救濟期間，故意向專利專責機關拋棄專利權，而導致真正專利權人縱依民事救濟途徑取回權利，

前，拋棄專利權者，無效。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仍無法依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申請變更專利權人名義；另真正權利人亦得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舉發，再依第三十五條取回專利權，則於舉發審定確定前，名義專利權人亦可能拋棄專利權以損害其權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發明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者，其拋棄專利權之法律效果為無效。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	（無修正意見）	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	一、考量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摘要尚不涉及對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該條第四項關於記載形式規定，如有違反，而影響對申請專利範圍之解讀者，即屬違反該條第二項所定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界定之情

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形，並經參考美國、日本及德國等外國立法例，該等規定非屬舉發事由，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刪除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舉發事由，另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補正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同條第三項規定中文本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及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外文本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等舉發事由，亦屬本質事項之違反，對上開情事提起舉發

			者，應依舉發時之規定，爰於第三項但書增訂前開規定。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對同一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一、他舉發案曾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提起舉發，經審查不成立**者**。 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十條規定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出之新證據，經審理認無理由**者**。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任何人對同一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一、他舉發案曾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提起舉發，經審查不成立。 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十條規定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出之新證據，經審理認無理由。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對同一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一、他舉發案曾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提起舉發，經審查不成立者。 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之新證據，經審理認無理由者。	**行政院說明：** 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其原第三十三條條次已變更為第七十條；又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已將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修第二款相關文字。 **本報告說明：** 為維持本草案前後規定適用法制體例之一致性，建議修正條文相關內容文字用語，以資簡明。
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	一、第一項第一款刪除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舉發事由，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說明一。另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

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但以違		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正。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三、考量違反第一百十條第二項規定補正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中文本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外文本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等舉發事由，亦屬本質事項之違反，對上開情事提起舉發者，應依舉發時之規定，爰於第三項但書增訂前開規定。

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第一百二十一條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視同前項規定之物品，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	第一百二十一條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電腦圖像、標誌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視同前項規定之物品，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	第一百二十一條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第二項係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增訂，並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將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解釋成是一種透過顯示裝置顯現而暫時存在

			之花紋或花紋與色彩結合之外觀創作，其必須應用於物品方符合設計之定義。然而隨著投影式介面、全像圖等新興顯示技術興起，諸如投影式鍵盤已能脫離物品(例如顯示幕)而直接投影在真實環境中，並考量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自第八版已將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分別視為獨立商品分類，爰參考日本意匠法第二條第一項及韓國設計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一等規定之精神，修正使電腦圖像及圖形

			化使用者介面能單獨作為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以切合產業發展趨勢。 （二）本次修正將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擬制為物品，使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亦得成為設計專利申請標的。 **本報告說明：** 參考歐盟立法例，建議除「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外，增列「標誌」，一併納入得作為單獨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以符數位產業發展需求。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依世界智慧財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 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 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十二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利：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 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產組織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利雅德設計法條約(Riyadh Design Law Treaty)，其規定設計專利應給予十二個月之優惠期；另目前美國、日本、韓國及歐盟等有關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亦為十二個月。我國現行設計專利優惠期仍為六個月，為調和我國與國際優惠期之規範，爰修正第三項，將設計專利優惠期之期間自六個月放寬為十二個月。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不予設計專利： 一、純功能性之設計。 二、純藝術創作。 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不予設計專利： 一、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二、純藝術創作。 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	一、考量第一款所定物品造形係指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等外觀所構成之設計，然純功能性設計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子電路布局。 四、物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面，如 QR code、二維條碼等，亦應不予設計專利，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參酌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不予發明專利及第一百零五條不予新型專利之規範體例，第四款刪除「物品」二字，以資適用。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衍生設計之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不得為之。 同一人僅得就與原設計近似之設計，申請衍生設計專利。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衍生設計之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不得為之。 同一人不得就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衍生設計近似之設計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由於衍生設計須與原設計近似，至於其與其他衍生設計是否近似，則與申請衍生設計專利無涉，爰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申請設計專利，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 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申請設計專利，除第三項規定外，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 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 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次增訂第三項「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其為「一設計一申請」之例外規定，爰於第一項增訂除書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申請。 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以其中一設計為原設計，連同其他與原設計近似之設計，得以一設計專利申請案提出申請。 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	申請。 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以其中一設計為原設計，連同其他與原設計近似之設計，得以一設計專利申請案提出申請。 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	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	。 三、增訂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申請設計專利，如設計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其申請方式依本條現行第一項規定，須分別提出設計申請案及其衍生設計申請案。為簡化申請程序及考量二以上近似設計合併審理之審查經濟原則，提供申請人更彈性及友善之設計專利申請制度，爰參考利雅德設計法條約、海牙協定、歐盟、美國等國際趨勢，允許多個設計得於一設計專利申請案中提出申請之精神，增訂「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明定同一

			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以其中一個設計為原設計，連同其他與原設計近似之設計，得以一設計專利申請案提出申請；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其他設計近似者，不得於一申請案中合併申請之。 (二)承前述，基於簡化申請程序及審查經濟之考量，非與原設計同時提出申請之設計，事後提出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時，因其已有在先申請之原設計專利申請案，故不適用本項申請之規定；又事後提出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僅限於與「原設計」近似之設計，始符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併予敘明。

			(三)依本項多個近似設計以一申請案提出申請，經核准審定公告者，即給予一個設計專利權，故其專利權之行使係依現行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其與依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所核准審定公告取得之衍生設計專利權，適用現行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情形有所不同，併予說明。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參考海牙協定等國際立法例，導入「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有其必要性，相關文字體例並酌作修正。
第一百三十條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	第一百三十條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	第一百三十條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分款規定分割申請之期間，現行規定列為第一款；另為

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 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 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且與核准審定之設計非屬相同者，申請分割；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 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圖式公告之。	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 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 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且與核准審定之設計非屬相同者，申請分割；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 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圖式公告之。	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 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使設計專利申請人於初審或再審查核准審定後，有提出分割之機會，放寬申請人於原申請案或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得提出分割申請，並列為第二款規定。 三、為配合放寬設計專利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之期限，及實務作法之明確性，並參酌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明定分割案申請日之認定及優先權之主張；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申請分割範圍之限制及其相關審查程序等規定。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五項。 **本報告說明：**

			放寬設計專利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期限及明確實務作法，有其必要性，相關立法體例並酌作修正，以臻周延。
第一百三十四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新增第三項「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爰修正納入為不予設計專利審定之事由。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六項前段、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修正，避免分割案與原申請案有重複專利之情形，爰將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規定納為不予專利之事由，並刪除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設計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 一、有二個以上近	第一百三十九條　設計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 一、有二個以上近	第一百三十九條　設計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 一、誤記或誤譯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如下： (一)配合本次增訂「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

似之設計者，其設計之刪除。 二、誤記或誤譯之訂正。 三、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更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說明書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	似之設計，其設計之刪除。 二、誤記或誤譯之訂正。 三、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更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說明書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	之訂正。 二、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更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說明書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	度，增訂第一款規定申請更正態樣包含設計專利權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者，其專利權人得為設計之刪除；又一申請案有多個設計時，須指定原設計，係為於審查中確認多個近似設計之關係，嗣經核准審定公告後，原設計與其他近似設計即不須有依存關係，如原設計刪除，其他設計並不受影響，亦無須再指定一原設計，併予敘明。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百二十九條本報告說明。
第一百四十條　設計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四十條　設計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設計

權，或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設計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者，設計專利權人就該爭執於依其他法令調解成立、仲裁程序終結、訴訟上和解成立、法院判決確定或舉發審定確定前，拋棄專利權者，無效。 設計專利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棄專利權。	專利權人得為「設計之刪除」之更正態樣，由於以該款事項申請更正時，將限縮設計專利權之範圍，故應得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於設計專利權為共有時，則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始得為之，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另增訂第三項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說明二。
第一百四十一條　設計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設計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另修正第一款舉發事由，說明如下： (一)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關於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方式，如有違反，進而影響對申請範圍之解讀者，即屬違反同條第一項所定說明書及圖

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設計專利權人為非設計專利申請權人。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設計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三十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四		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設計專利權人為非設計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設計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	式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之情形，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修正，爰刪除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舉發事由。 （二）考量申請人依「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提出申請，或申請衍生設計專利，須分別符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等規定，雖為不予專利之審定事由，惟其若經審查符合專利要件而取得設計專利權，參考日本意匠法相關規定，並未將違反前開規定列為舉發事由，爰刪除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為舉發事由。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

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或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十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修正，爰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規定者為舉發事由，並配合刪除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違反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第四項及第六項前段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申請分割範圍之限制；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補正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外文本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

			揭露之範圍；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中文本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等舉發事由，亦屬本質事項之違反，對上開情事提起舉發者，應依舉發時之規定，爰於第三項但書增訂前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設計專利權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者**，得就各個設計提起舉發。 　　前項舉發之審定，應就各個設計分別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設計專利權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就各個設計提起舉發。 　　前項舉發之審定，應就各個設計分別為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增訂「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參酌現行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發明專利權規定，舉發得針對部分請求項為之，而舉發之審定亦係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爰明定設計專利權如有多個近似設計，舉發人得就各個設計提起舉發，而依逐個設計舉發進行之

			審查結果，即有可能產生成立或不成立之舉發審定，因此舉發之審定亦係就各個設計分別為之。 **本報告說明：** 同第一百二十九條本報告說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　設計專利權經舉發審查成立者，應撤銷其專利權；其撤銷得就各個設計分別為之。 設計專利權經撤銷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為撤銷確定： 一、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 設計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按設計專利權之舉發，其撤銷規定、撤銷確定之情事及經撤銷確定之專利權效力，原係依現行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八十二條之規定。為使規範更明確及體系化，並配合增訂「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本次修正就設計專利權之舉發採獨立規定，不再採準用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增訂第三項分割案申請日之認定及優先權之主張、第四項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

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		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及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就設計專利權之舉發為獨立規範，無須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八十二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有關設計專利準用發明專利之規定；另增訂準用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申請人得於再審查時併提修正之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設計專利優惠期期間由現行六個月修正為十二個月，與發明專利優惠期相同，第四項有關設計專利權效力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之期間規定，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五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因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

文施行前，以專利權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提起舉發，而於修正施行時尚未審定；或於修正施行後，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或處分者違反前開規定提起舉發，視為不構成舉發成立之事由，不予撤銷專利權。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定期間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於修正施行後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於修正施行時尚未逾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項第一款、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刪除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摘要、第四項所定記載形式、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關於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方式，及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有關衍生設計與原設計不近似等之舉發事由，考量上述舉發事由尚不致直接影響社會公眾之利益，爰於第一項明定以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其法律效果為視為不構成舉發成立之事由，不予撤銷專利權。適用第一項規定之情形，除於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起舉發，而於修正施行

			時尚未審定者外，考量上述舉發事由依修正前第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係依核准審定或處分時之規定，故於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亦得就專利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核准審定或處分者，依修正前(即核准審定或處分時)之規定提起舉發，爰將於修正施行後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審定或處分者違反前開規定提起舉發之情形，亦適用之。至於對本次修正施行後核准或處分而經公告之專利權提起舉發者，因其審定或處分時，已刪除上述舉發事由，即不得提起舉發，併予敘明。 三、基於公益考量，本法於本次修正之條

			文施行前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如其公開已逾六個月優惠期，自不應適用本次修正之十二個月之優惠期及其相關條文。又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增訂「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亦應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後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爰於第二項明定。 四、配合本次修正放寬設計專利申請案得於核准審定或再審查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相關規定，已審定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如未逾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得申請分割之期間者，應使申請人有提出分

			割申請之機會，爰於第三項明定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4659 號），115 年 10 月 30 日印發。

二、期刊

1、何娜瑩，〈淺談真正專利申請權人取回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之爭議〉，《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第 259 期，114 年 1 月，頁 8-9。

2、陳龍昇，〈歐盟設計改革法案之探討－兼論我國設計專利修正草案〉，《專利師》，第 64 期，115 年 1 月，頁 13-39。

3、蔡佳叡，〈海牙體系設計專利制度簡介〉，《雙週專利電子報》，第 296 期，111 年 5 月，頁 1-3。

三、媒體與其他網路資料

1、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ey.gov.tw /Page/9277F759E41CCD9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經濟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table>
<tr><td colspan="4">填表日期： 114 年 6 月 17 日</td></tr>
<tr><td colspan="4">·填表人姓名：沈宜卉 職稱：視察 電話：02-2376-7488 e-mail：yihui00518@tipo.gov.tw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法制單位人員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年___月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懿云 服務單位及職稱：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td></tr>
<tr><td colspan="4">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td></tr>
<tr><td>壹、法案名稱</td><td colspan="3">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td></tr>
<tr><td>貳、主管機關</td><td>經濟部</td><td>主辦機關</td><td>經濟部智慧財產局</td></tr>
<tr><td colspan="3">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td><td>勾選（可複選）</td></tr>
<tr><td colspan="3">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td><td></td></tr>
<tr><td colspan="3">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td><td>✓</td></tr>
<tr><td colspan="3">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td><td></td></tr>
<tr><td colspan="3">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td><td></td></tr>
<tr><td colspan="3">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td><td></td></tr>
</table>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1.我國申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設計專利限於須應用於「物品」，未能呼應國際設計保護之趨勢及我國產業需求。 2.設計產業上常見在同一設計概念下發展多個近似之設計，但創作人須分別提出設計申請案及其衍生設計申請案，無法於一設計專利申請案中提出合案申請。 3.我國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為 6 個月，與美國、日本、韓國等國之設計專利優惠期期間為 12 個月之規範有落差。 4.設計專利之分割申請，須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提出，如申請人收到核准審定通知，即無提出分割申請之機會，不利其專利布局。 5.現行真正權利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形態，限於僱傭關係，然實務上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歸屬之爭執，不僅限於僱傭關係，亦可能為承攬、冒名申請等其他私法關係。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由於科技發展快速，各種以電腦程式或其他數位技術所產製之圖像，愈來愈多元化，現行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須以限於「應用於物品」為要件，然圖像設計不僅應用於顯示裝置等具實體的「物品」，更多運用於虛擬實境、擴充實境等，且國際對設計專利保護之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趨勢亦鬆綁圖像設計須應用於「物品」之限制，如我國未予保護，有礙設計產業之發展。其他專利設計制度之現行規定，受法律限制，須予以鬆綁，以符產業發展需要。 2.另關於專利權利歸屬之爭議，或有於僱傭關係下，專利申請權歸屬何人之問題，或有自他人竊取，未經其同意而申請專利，或取得他人技術後進行加工再申請專利，故放寬真正權利人循民事途徑解決爭議，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形態，不僅限於僱傭關係，並增訂相關配套規定，以利對真正權利人之保護。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為解決上述之現況問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將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擬制為「物品」，可單獨作為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態樣。 2.納入「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允許多個設計得以一申請案提出申請。 3.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延長為 12 個月。 4.放寬設計專利申請人於收到核准審定通知後，得提出分割申請。 5.放寬得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權利歸屬爭議形態。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1.本次設計專利制度須以修正法律方式為之，蓋因現行規定如未修正鬆綁，無法切合產業發展需要。 2.現行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權利歸屬爭議形態僅限僱傭關係之規定須予放寬，如仍保留，不利對真正權利人之保護。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為明確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可單獨為設計專利保護標的，須於專利法明定之。 2.因應導入「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須修正設計專利審查基準及本局資訊系統。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完善我國設計專利保護，鬆綁「一設計一申請」，近似設計得合案申請，節省申請人之申請程序及費用，並提升對真正權利人之保護。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專利申請人、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訴願及行政訴訟機關等。本草案適用於一般對象，不因不同對象性別而有差別對待情事。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本局於 113 年 9 月 11 日起在局網及眾開講平臺公告修正草案(第 1 稿)60 日，並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辦理公聽會，徵詢外界意見，經審酌外界意見調修草案(第 2 稿)，於 114 年 3 月 21 日起於局網再行公告 14 日，並於 114 年 4 月 17 日辦理公聽會，2 場公聽會與會總人數共計 113 人次，男性 60 人次占 53%，女性 53 人次占 47%。 2.草案公告期間另有專利代理業界及司法院以電郵提供修法意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草案主要為鬆綁規範及修正產業所需之設計專利制度，目前尚無需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內容。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因應本次修正，須配套修改整備本局相關資訊系統等軟硬體設備，將增加系統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1.將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擬制為「物品」，得單獨作為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態樣，符合設計產業之發展趨勢。 2.導入「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申請人可減省專利年費。 3.將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由 6 個月延長為 12 個月，調和我國與各國優惠期規範，有利設計產業發展。 4.放寬設計專利得於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讓申請人有更具彈性之設計專利布局。 5.放寬得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權利歸屬爭議不僅限於僱傭關係，有助提升對真正權利人之保護。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次修正係完善我國設計專利保護，放寬得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權利歸屬爭議形態，有利與國際接軌，促進設計產業發展，及對真正權利人之保護，符合比例原則、對人權無影響，且無差別對待及性別歧視。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尚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虞。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尚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虞。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次修正係完善我國設計專利保護，放寬得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權利歸屬爭議形態，有利與國際接軌，促進設計產業發展，及提升對真正權利人之保護，本草案內容及其實施結果，尚不致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差別待遇。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

		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草案內容及其實施結果，尚不致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差別待遇。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

<table>
<tr><td></td><td></td><td>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td></tr>
<tr><td colspan="3">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td></tr>
<tr><td>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td><td colspan="2">本法案主要係完善我國設計專利保護，促進設計產業發展，並放寬得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權利歸屬爭議形態，以利對真正權利人之保護，於專利法共計修正 18 條條文，其修正內容經書面審查並召開性別評估會議詳細檢視後，本修正草案內容無直接涉及性別，且其實施之結果，亦不致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差別待遇。</td></tr>
<tr><td rowspan="2">9-2 參採情形</td><td>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td><td>經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張懿云教授檢視本修正草案內容，無直接涉及性別，且其實施之結果，亦不致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差別待遇。因此，同意本修正法案。</td></tr>
<tr><td>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td><td>無</td></tr>
<tr><td colspan="3">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4 </u>年<u> 6 </u>月<u> 18 </u>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直接交付</td></tr>
<tr><td colspan="3">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u>復核人姓名及職稱：</u><u>林雅淇(科長)</u></td></tr>
</table>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10 月 6 日 至 114 年 6 月 18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張懿云 服務單位：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專長：智慧財產權法 經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11-3 參與方式	□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次專利法修正草案主要是係完善我國設計專利保護及提升對真正權利人之保護等配套修正條文，於 113 年 11 月 4 日、114 年 4 月 17 日舉辦 2 場次修法公聽會中，與會總人數共計 113 人次，男性 60 人次占 53%，女性 53 人次占 47%，性別比例相當，主管機關已有注意到，應重視正當程序中之性別參與議題。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經審視本次修法內容，尚不致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獲取社會資源或參與公共事務並無差別待遇，具合宜性。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本法案修法內容，未以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其執行方式，亦不會對不同性別產生不同的結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次專利法之修正，係為完善我國設計專利保護，及放寬得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權利歸屬爭議形態，有利與國際接軌，促進設計產業發展，及提升對真正權利人之保護，修正內容包括：將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擬制為「物品」，可單獨作為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態樣、導入「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放寬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為 12 個月、放寬設計專利得於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等，並放寬得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權利歸屬爭議不僅限於僱傭關係及相關配套機制。案經書面審查並召開性別評估會議詳細檢視後，修正內容並無直接涉及性別。其實施之結果，亦不會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差別待遇。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1.本法案在修法過程，主管機關已經注意到正當程序中之性別參與合宜性問題。** **2.法案研擬完成後，有提供整部電子檔修法草案及修正理由給予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委員，先以書面方式檢視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3.除書面意見外，主管機關再以召開本修正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會議方式，確定法案有無違反或有無落實性別平等之政策內涵等議題。故不論是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可肯定。** **4.有鑑於本次專利法之修正，是為完善我國設計專利保護，及提升對真正權利人之保護，而須修正相關規定，並無直接涉及性別議題之修正，且修正草案內容尚不致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獲取社會資源或參與公共事務形成差別待遇，故經由上述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應屬適當。**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張 懿 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針對專利權利歸屬爭議，維持現行之行政、民事雙軌之救濟途徑。	□**有** ■**無**	第35條、第71條	第1版預告草案刪除現行規定第35條、第7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等規定，關於專利權利歸屬爭議，從行政、民事雙軌之救濟途徑改為採民事救濟途徑，外界擔憂一旦刪除上述規定，即喪失程序選擇之機會，建議保留現行規定。	為提供真正權利人較多的紛爭處理管道及程序選擇之機會，參採外界修法建議，草案第2版維持現行民事、行政雙軌救濟機制。
2. 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可單獨作為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及相配套之設計專利權範圍。	□**有** ■**無**	第121條、第136條	1.第1版草案原規定「由電腦程式或其他數位技術產生之圖像，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外界認為依此定義之範圍過廣，建議其保護範圍宜限定為須具功能性特徵。 2.第1版預告草案原新增第136條第3項規定，針對圖像設計之實施行為單獨規範，外界擔憂其涵義過於廣泛且模糊，可能使互聯網平台、搜尋引擎業者，甚至一般網路社群使用者面臨侵害他人專利之風險，建議宜明確其範圍。	參採外界修法建議，草案第2版第121條第2項，將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擬制為「物品」，可單獨作為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態樣。又考量圖像設計之實施行為，其實際判斷應由司法機關就個案具體情形審認之，草案第2版不針對圖像設計另定實施行為規定，維持現行準用「物之發明之實施」之規定。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Ⅰ（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